

##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翁卓君)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翁卓君，1971 年出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1996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，担任工艺经理；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博世电动工具（中国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生产总监；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就职于博世马勒有限责任公司，担任总经理；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就职于久久丫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副总裁；202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形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首席顾问。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二、年度履职概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##### 1.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

的义务，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
1	0	1	0	0	否

2025 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不存在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## 2.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应出席股东会 0 次，不存在连续超过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## 3.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度，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次、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0 次。

## 4.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次。

### 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有序完成。

### 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

1. 认真审阅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任职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，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积极履行监督职责、发表专业意见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有关资料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发表专业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### 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1.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线上交流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。

2. 利用空闲时间到公司现场，和公司的董事、经理等就公司的经营管理、技术研发等事项进行交流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**

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，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人员支持，定期通报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和信息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，不存在任何阻碍和干预行为。

#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2025 年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主动、有效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2025 年，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：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 年，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。2026 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独立董事（翁卓君）：\_\_\_\_\_

2026 年 4 月 29 日